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埃森普特”）于2015年、2016年分别完成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015年首次股票发行**

埃森普特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中，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龙湖三千支行

账号：128906521010301

经核查，该次认购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进行管理。

**2、2016年首次股票发行**

埃森普特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中，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龙湖三千支行

账号：128906521010301

经核查，该次认购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内控制度**

2015年及2016年的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埃森普特均未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8月14日，埃森普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三）挂牌公司内部核查

埃森普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2016年度半年报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

## 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 1、2015年首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5年10月18日，埃森普特收到认购者认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550,000.00元；2015年11月1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7832号“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2016年6月30日，埃森普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5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50,000.00
支付材料款	2,000,000.00
支付税款	55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取得备案函前，埃森普特未擅自使用募集资金；取得备案函后，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之外，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2016 年首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埃森普特收到认购者认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3,082,000.00 元；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967 号“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埃森普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2,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2,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82,000.00
支付材料款	2,551,202.52
支付税款	530,797.4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取得备案函前，埃森普特未擅自使用募集资金；取得备案函后，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于使用募集资金，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之外。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募集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 1、2015 年首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埃森普特此次募集的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2、2016年首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埃森普特此次募集的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19日

